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24〕16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 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文件要求，

特制定相城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点内容

（一）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二）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深化拓展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三）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四）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教育培训管理情况；

（五）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六）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情况；

（七）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

（八）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情况；

（九）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十）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行现场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落实情况；

（十一）检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务等牵头主管部门围绕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大运河文化建设等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规范现场执法活动情况；

（十二）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及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情况；

（十三）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及推广使用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情况；

（十四）配合检查有关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的周年实施情况：

1.《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2.《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

## 二、时间安排

3~12月，随机检查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区级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以及推进本

地区、本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区级基层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赋权部门对基层综合执法指导监督情况；对其他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履职情况的检查可以采取集中检查或书面检查形式。

###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规定，区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区政府的法定职责，由区司法局代表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帐、召开座谈会、走访管理相对人、明查暗访、问卷调查、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对重点事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一同参加，提高监督实效。

（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各镇（街道、区）和区级基层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赋权部门应当制定本地区、本领域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并于3月31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全年实地监督不少于一次，并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报告报区司法局。

（三）区司法局要及时汇总检查有关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整改。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